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以下称“中总协”）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确保考试公平公正，根据《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总协培训认证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的组织领导工作，包括制定考试工作方针，审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原则，处理考试组织工作的重大问题；专业委员会负责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题库开发、科目命题、评分标准制定等工作。中总协秘书处负责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的组织实施、试卷阅评及成绩发布等工作。

第三条 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报名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认真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财会、财税法律、法规制度，无严重违反财经法规纪律的行为；

3、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

**（二）具体条件**

报名参加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培训与考试的学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财会、财税、经济类等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满3年；

2、 具备财会、财税、经济类等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3、研究生以上学历，从事财会、财税、经济工作满1年；

4、大学本科学历，从事财会、财税、经济工作满3年；

5、大专学历，从事财会、财税、经济工作满4年；

6、大专以下学历（指取得高中、职高、中专、技校毕业证书），从事财会、财税、经济工作10年以上并且年龄在30岁以上；

7、持有《税务会计师（初级）证书》两年以上。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

1、因违反《会计法》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而受到惩处记录的；

2、有刑事犯罪记录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不得报考的情形。

第五条 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科目

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设三科，即专业知识（一）、专业知识（二）和综合评估。其中专业知识（一）、专业知识（二）为闭卷考试，综合评估以论文形式进行考核。

闭卷考试采用计算机考试形式（以下称“机考”）。有关考试计划、考试时间及考试注意事项在中总协税务会计师项目网（[www.cactac.com](http://www.cactac.com)）予以公布。

第六条 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标准

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满分200分，其中专业知识（一）满分75分、专业知识（二）满分75分；综合评估考试满分50分；专业知识（一）、专业知识（二）及综合评估考试三科成绩总和在120分以上（含120分）为成绩合格。

第七条 参加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的人员须在综合项目管理办公室授权机构指导下进行报名。报名人员须一次报考中级所有科目。

第八条 机考试卷成绩由第三方专业考试机构进行数据汇总，论文答卷由中总协秘书处组织专家阅卷，考试成绩由中总协培训认证项目领导小组负责核准，由中总协秘书处发布。

考生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依据《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复核办法（试行）》向中总协提出复核申请。考试未通过人员可在考试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全科目补考。

第九条 考试通过，中总协颁发中级《税务会计师专业能力证书》。为确保证书有效，持证人须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和证书签注。

第十条 参加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的应考人员及参与考务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相关规则、守则等，违者按照《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税务会计师(中级)专业能力考试题库、答案、评审标准，以及参与命题和阅卷相关人员信息、经评阅的考生试卷等均属中总协涉密工作范畴，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中总协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中总协秘书处。